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00起停牌，于2016年5月18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后分别于2016年6月1日、6月8日、6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4、2016-045）。现将停牌事项的相关进展披露如下：

1、交易方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交易具体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沟通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交易意向备忘录，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4、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5、审批情况：不适用。

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6年7月26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交易方案可能与标的方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存在交易失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廿四日